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是主管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和扶贫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拟定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定和审核相关涉农政策；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并牵头组织实施；

（四）研究拟定农村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五）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理“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组织开展农村工作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七）研究拟定我市扶贫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协调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九）组织协调我市精准扶贫工作；

（十）组织协调我市低收入群体帮扶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我市革命老区村建设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新农村建设和扶贫资金的使用；

(十五) 组织开展扶贫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十六)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包括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5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6.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28.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59.20	本年支出合计	50	955.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69
	26			53	
总计	27	959.20	总计	54	95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承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9.20	9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1.71	8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97.14	59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94.37	4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公开03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955.51</b>	<b>590.84</b>	<b>364.67</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8.02	492.35	335.6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8.16	0.00	18.1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97.14	490.42	106.73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94.37	490.42	3.9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2.78	0.00	102.78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35	0.00	74.35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35	0.00	74.3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93	136.44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93	136.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公开04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6.12	46.1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2	32.6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75	19.7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00	0.00	2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28.02	828.0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959.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955.51</b>	<b>926.51</b>	<b>29.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69	3.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959.20</b>	<b>总计</b>	<b>54</b>	<b>959.20</b>	<b>930.20</b>	<b>29.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6.51	590.84	33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	46.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2	32.6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5	19.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5	19.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8.02	492.35	335.67
21301	农业	18.16	0.00	18.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00	0.00	11.00
2130103	机关服务	7.00	0.00	7.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16	0.00	0.16
21305	扶贫	597.14	490.42	106.73
2130501	行政运行	494.37	490.42	3.9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2.78	0.00	102.7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35	0.00	74.3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35	0.00	74.3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93	136.4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37	1.93	1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蚌埠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2
30101	基本工资	106.33	30201	办公费	4.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32	30202	印刷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3
30103	奖金	8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2	30207	邮电费	2.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8.00	30224	融资租赁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学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6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16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			
	人员经费合计	527.87		公用经费合计				6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0	5.77	20.00	0.00	20.00	7.93	8.09	0.16	0.00	0.00	0.00	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0.00	29.00	29.00	0.00	29.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00	29.00	0.00	29.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00	29.00	0.00	29.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00	29.00	0.00	2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959.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5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35 万元，增长 27.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下达到口阳江、茂名精准扶贫任务量和标准要求提高，每年考核；二是中央下达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调整到对口云南省怒江州，每年考核；三是增加对口支援西藏米林农场和米林县工作任务，增加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和理塘县工作任务。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959.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55.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2 万元，增长 70.44%，主要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2. 项目支出 36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29 万元，下降 29.86%，主要变动情况是节减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60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业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是预算调整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5.42 万元，下降 67.6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 29646.28 万元是二次分配资金，非本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宣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35 万元，增长 25.40%；主要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业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是预算调整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5.42 万元，下降 67.6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 29646.28 万元是二次分配资金，非本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宣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46.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2.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828.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机关服务（项）和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597.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扶贫支出（项）；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74.3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138.36 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完成预算 33.70 万元的 23.9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5.77 万元的 2.7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 7.93 万元的 100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85 万元，下降 68.8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赴美国培训的工作安排，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了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

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6万元，占1.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7.93万元，占98.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的手续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7.9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的上级部门和对口部门来访等接待费。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8次，接待人数共550人。主要包括我市对口怒江州东西扶贫协作工作的云南省、怒江州及四县

来访人员；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和理塘县来访人员；对口支援西藏米林县和米林农场来访人员；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来访人员；对口阳江、茂名两市九县相关部门来访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7 万元，增长 6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003.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能达到预期目标，很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

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市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用款）单位：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综合协调科、扶贫开发科

填 报 日 期：2018 年 5 月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 设备购置类 ( ) 信息化类 (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综合协调科、扶贫开发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6989.6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6989.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36989.6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6989.6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6989.6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6989.6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p><b>1、项目用途</b></p> <p><b>一、精准扶贫工作</b></p> <p>2017 年,珠海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精准脱贫决策部署,着力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帮扶双方比较优势,创新机制,引入市场力量,精准施策,精准脱贫,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一是资金落实到位。2017 年珠海共落实扶贫资金约 5.9 亿元,其中市财政拨款投入 26390.848893 万元,帮扶阳江、茂名两市 211 个贫困村,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 127815 个。二是减贫成效显著。帮扶贫困人口 22681 人实现增收脱贫(年度脱贫任务数 20998 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率 108%,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贫困人口增收显著。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9638.72 元,比帮扶前增长 14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579.02 元。四是产业帮扶成效显著。扶持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307 个,建设初具规模的特色扶贫产业基地 127 个,辐射带动贫困户 13391 户、39307 人参与产业扶贫实现增收,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五是就业扶贫效果显著。帮扶劳动力 12570 人实现转移就业,开展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 15118 人次。六是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帮扶 3322 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 45946 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 26804 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育补助 9404 人。</p> <p><b>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b></p> <p>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 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第二年工作经费 300 万元、车辆经费 20 万元、宣传推介及经贸交流工作经费 30 万元,合计共 350 万元。</p>		

2、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珠海市对口援藏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从市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米林县雅江桃花漫道项目建设，300 万元用于米林农场退休点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和旧房维修项目。两项目在建，由当地相关部门审计、验收。3、根据《关于安排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7）63 号）市领导批示，在今年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万元支持西藏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划拨给广东省第八批援藏队米林县工作组，专项用于推介会的产品推介、布置、宣传策划等工作。推介会于 2017 年 9 月成功举行。

### 三、对口支援理塘县、稻城县。

1、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6）39 号）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927 号），划拨理塘、稻城两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各 30 万元，干部人才培养经费各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对口支援六大任务要求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 号），以每年 200 万额度的标准，其中划拨理塘县资金 100 万元，用于理塘县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划拨稻城县资金 100 万元，用于稻城县色拉乡乡村绿化项目 1 个 50 万元，用于稻城县赤土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个 50 万元。项目均由当地审计、验收完毕。

### 四、东西扶贫协作。

1.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 2019 年。

2.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3.2017 大部分项目已按原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已开展但资金尚未划拨。

五、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援龙水中学场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 180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

## 2、项目具体内容

### 一、精准扶贫工作

2017 年，珠海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精准脱贫决策部署，着力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帮扶双方比较优势，创新机制，引入市场力量，精准施策，精准脱贫，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一是资金落实到位。2017 年珠海共落实扶贫资金约 5.9 亿元，其中市财政拨款投入 26390.848893 万元，帮扶阳江、茂名两市 211 个贫困村，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 127815 个。二是减贫成效显著。帮扶贫困人口 22681 人实现增收脱贫（年度脱贫任务数 20998 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率 108%，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贫困人口增收显著。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9638.72 元，比帮扶前增长 14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579.02 元。四是产业帮扶成效显著。扶持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307 个，建设初具规模的特色扶贫产业基地 127 个，辐射带动贫困户 13391 户、39307 人参与产业扶贫实现增收，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五是就业扶贫效果显著。帮扶劳动力 12570 人实现转移就业，开展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 15118 人次。六是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帮扶 3322 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 45946 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 26804 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

育补助 9404 人。通过一年来的帮扶,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稳定脱贫,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

## 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

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第二年工作经费 300 万元、车辆经费 20 万元、宣传推介及经贸交流工作经费 30 万元,合计共 350 万元。

2、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珠海市对口援藏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从市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米林县雅江桃花漫道项目建设,300 万元用于米林农场退休点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和旧房维修项目。两项目在建,由当地相关部门审计、验收。3、根据《关于安排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7)63号)市领导批示,在今年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万元支持西藏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划拨给广东省第八批援藏队米林县工作组,专项用于推介会的产品推介、布置、宣传策划等工作。推介会于 2017 年 9 月成功举行。

## 三、对口支援理塘县、稻城县。

1、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6)39号)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927号),划拨理塘、稻城两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各 30 万元,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对口支援六大任务要求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以每年 200 万额度的标准,其中划拨理塘县资金 100 万元,用于理塘县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划拨稻城县资金 100 万元,用于稻城县色拉乡乡村绿化项目 1 个 50 万元,用于稻城县赤土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个 50 万元。项目均由当地审计、验收完毕。

## 四、东西扶贫协作

1.开展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助推怒江州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建设、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珠海市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系列相关文件

4.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 2019 年。

5.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5.2017 大部分项目已按原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已开展但资金尚未划拨。

## 五、对口支援巫山县

1.按照《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要求,到 2020 年使库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服务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支援龙水中学场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 180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

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

### 3、实施依据

#### 一、精准扶贫工作

2017 年，珠海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精准脱贫决策部署，着力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帮扶双方比较优势，创新机制，引入市场力量，精准施策，精准脱贫，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 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

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 号）

2、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珠海市对口援藏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

3、根据《关于安排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7）63 号）

#### 三、对口支援理塘县、稻城县。

1、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6）39 号）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927 号）。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对口支援六大任务要求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 号）

#### 四、东西扶贫协作。

1. 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 2019 年。

2. 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3. 2017 大部分项目已按原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已开展但资金尚未划拨。

五、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援龙水中学场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 180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

###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一、精准扶贫工作，通过一年来的帮扶，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稳定脱贫，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

#### 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

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 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第二年工作经费 300 万元、车辆经费 20 万元、宣传推介及经贸交流工作经费 30 万元，合计共 350 万元。

2、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珠海市对口援藏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从市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米林县雅江桃花漫道项目建设，300 万元用于米林农场退休点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和旧房维修项目。两项目在建，由当地相关部门审计、验收。3、根据《关于安排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7）63 号）市领导批示，在今年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万元支持西藏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划拨给广东省第八批援藏队米林县工作组，专项用于推介会的产品推介、布置、宣传策划等工作。推介会于 2017 年 9 月成功举行。

#### 三、对口支援理塘县、稻城县。

1、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

管理费和培训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6)39号)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927号),划拨理塘、稻城两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各30万元,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20万元,合计100万元。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对口支援六大任务要求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以每年200万额度的标准,其中划拨理塘县资金100万元,用于理塘县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划拨稻城县资金100万元,用于稻城县色拉乡乡村绿化项目1个50万元,用于稻城县赤土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个50万元。项目均由当地审计、验收完毕。

#### 四、东西扶贫协作

- 1.开展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助推怒江州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2.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建设、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
-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珠海市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系列相关文件
- 4.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2019年。
- 5.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 5.2017大部分项目已按原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已开展但资金尚未划拨。

#### 五、对口支援巫山县

- 1.按照《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要求,到2020年使库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服务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 2.支持引导产业发展、推进移民小区帮扶和农村扶贫开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就业培训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 3.《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关于2017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国三峡办综函[2017]23号)》
- 4.支援龙水中学校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1800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30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50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8610	0	0	0	0	28610
	预算调整	8379.6	0	0	0	0	8379.6
	合计	36989.6	0	0	0	0	36989.6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6989.6	0	0	0	0	36989.6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6989.6	0	0	0	0	36989.6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2173.53	2017年精准扶贫配套资金(第一批),根据省要求,第一批配套资金按照省下达资金文件(粤扶办[2017])22号)配套拨付22085.5万元(其中市财政12173.53万元)。
2	7240.38	2017年精准扶贫配套资金(第二批),按照省统计2016年10月帮扶人数(阳江茂名两市156087人)人均2万元帮扶市承担30%计算我市2016—2017年配套资金,并根据2016—2017年我市实际已划拨配套资金,清算后,安排划拨我市2017年第二批配套资金13582.3万元(其中市财政7240.38万元)。
3	2399.9	市财政给中直、省直和市机关事业单位帮扶的103个村,按照每村50万元拨付2017年扶贫追加资金。其中2016.12.28按每村26.7万拨2750.1万,2017.7.25按每村23.3万拨2399.9万。
4	3340	2017年产业扶持资金(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奖励金),根据产

		业合作方案，2017年分两批对通过检查验收并经市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审批的扶贫产业基地（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其中安排第一批奖励资金2135万元（扣除上年结存35万元，实际划拨2100万元），奖励基地76个（一类9个每个45万、二类39个每个30万、三类28个每个20万）；第二批奖励资金1240万元，奖励基地51个（一类4个每个45万、二类12个每个30万、三类35个每个20万）。
5	128.48	2016-2017年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和管理经费，根据产业合作方案，安排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2016-2017年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和管理经费共128.48万元。其中8月15日划拨93.68万元（2016年12.48万元，2017年81.2万元），12月13日划拨2017年尾款34.8万元。
6	40	2017年产业扶贫宣传推广经费，根据产业合作方案，安排2017年产业扶贫宣传推广经费40万元。用于和市电视台、珠海特区报社、南方日报社合作，宣传和推广产业扶贫模式、典型、先进经验等。
7	235.62	2017年租金补贴，根据产业合作方案，经考核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星园扶贫专业市场3500平方米、农贸市场（广富300平方米、柠溪773平方米、横琴惠民54平方米）1127平方米共4个市场（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共4627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235.62万元。
8	75	2017年扶贫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经费，经请示市扶贫领导小组及市政府批准，联合对口帮扶阳江阳春市、阳东区江城区阳西县，茂名电白区、信宜市、化州市分别在我市星园扶贫市场举办5次2017年度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市财政按每次15万元标准划拨展销会经费给对口县（市、区）扶贫办，专项用于展销会产品推介、布置、宣传策划等工作。
9	418.44	2017年阳江茂名6个驻县工作组工作经费及用车租赁费，参照往年做法，安排给阳江茂名6个驻县工作组2017年工作经费及用车租赁费418.438893万元。其中工作经费238.438893万元（扣减上轮阳春组结余结转25.561107万元经费），用车租赁费180万元。
10	185	2017年阳江茂名2市及9县扶贫办精准扶贫项目管理费，参照往年做法，安排2017年对口帮扶阳江、茂名2市及9县（市、区）精准扶贫项目管理费共185万。其中：阳江市扶贫办20万元、茂名市扶贫办30万，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阳春市扶贫部门各20万元，茂南区、阳东区、阳西县扶贫部门各10万元，江城区扶贫部门5万元。用于我市精准扶贫项目的编制、论证、管理、配合实施，

		以及配合各帮扶单位开展工作。
11	154.5	追加2017年下半年市财政负担103村帮扶单位驻村扶贫工作经费，为提高扶贫工作成效，调动驻村干部积极性，经市政府批准，增加2017年下半年驻村扶贫工作经费，按每村1.5万元，拨付市财政负担103个村共154.5万元。用于各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开展工作。
12	350	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第二年工作经费300万元、车辆经费20万元、宣传推介及经贸交流工作经费30万元，合计共350万元。
13	1500	根据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珠海市对口援藏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从市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15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用于米林县雅江桃花漫道项目建设，300万元用于米林农场退休点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和旧房维修项目
14	15	根据《关于安排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7）63号）市领导批示，在今年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15万元支持西藏米林特优农牧产品珠海推介会，经费划拨给广东省第八批援藏队米林县工作组，专项用于推介会的产品推介、布置、宣传策划等工作。
15	100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的请示》（珠扶办（2016）39号）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资金预算中安排甘孜州理塘、稻城两县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和培训经费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927号），划拨理塘、稻城两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各30万元，干部人才培养经费各20万元，合计100万元。
16	2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对口支援六大任务要求及《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每年两县合计200万额度的标准，其中划拨理塘县资金100万元，用于理塘县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由当地审计、验收完毕。划拨稻城县资金100万元，用于稻城县色拉乡乡村绿化项目1个50万元，用于稻城县赤土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个50万元。项目由当地审计、验收完毕。
17	5800	主要用于怒江州兰坪县易门箐、泸水市维拉坝、贡山县腊咱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和福贡县达普洛危房改造示范点的援建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
18	1812.15	根据中央要求，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

19	454	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20	187.6	“凉山班”办学经费
21	180	支援龙水中学校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 180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
合计	36989.6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16]23号 各单位申报项目资金需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复后我办与市财政局联合请示市政府，待市领导批复后再将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珠海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市 211 个贫困村，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 127815 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由市扶贫办统一组织考核验收：6 月 27 日-7 月 4 日，11 月 20-30 日市扶贫办牵头组织市农产品市场协会和派驻阳江、茂名扶贫工作组等单位组成检查验收小组，赴阳江、茂名对帮扶市（区）分两批对申报的产业项目进行验收，第一批验收通过的产业项目 76 个，第二批验收通过的产业项目 51 个，合计 127 个。 2、对口支援藏区方面，受援地作为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当地选定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建立援建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掌握、汇总分析、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农办（市扶贫办）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

		展、资金使用进度和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情况。 3、东西扶贫协作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举办扶贫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班，对全市扶贫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扶贫干部业务素质和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能力。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办理。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3、东西扶贫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政府采购
	工程招投标情况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办理。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3、东西扶贫工作，易地扶贫搬迁搬迁点及危房改造示范点项目直接拨付受援方；怒江州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全覆盖建设项目无工程招投标；其他为非工程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1、根据国办、省府办要求，扶贫信息公开已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扶贫信息及时对外公开。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目前，珠海市扶贫办未收到项目调整情况报告。 2、对口支援藏区方面，暂未实施对2017年项目的调整 东西扶贫工作，部分单位因怒江方面原因提出调整职业教育帮扶、规划设计人才交流及商贸推介活动。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1、精准扶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办法由贫困村所属县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

			<p>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请示我市扶贫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调整。</p> <p>2、东西扶贫工作，《关于申请调整 2017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口怒江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函》、《关于申请退还 2017 年第一批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经费的函》、《关于市商务局市住规建局退回 2017 年第一批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函》、《关于同意退回市人社局 2017 年度第一批对口怒江扶贫协作项目经费的函》</p>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p>1、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p> <p>2、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p>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由项目实施单位视情况具体实施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由项目实施单位视情况具体实施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以财政资金为杠杆，引导 106 家企业到 118 个村投资发展特色产业、300 多家企业参与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运营。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1、精准扶贫工作，帮扶 211 个贫困村贫困人口 20998 人（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实现脱贫增收。</p> <p>2、对口支援工作，根据对口支援藏区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四川甘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省统筹、市配合”及“当地所需、珠海所能”要求，认真落实省统筹“规定动作”，并结合对口支援藏区六大任务要求，积极开展“自选动作”项目，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藏区四县（场）工作。</p> <p>3、东西扶贫工作，助推怒江打赢脱贫攻坚战，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解决怒江素质性贫困</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提高三峡库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三峡库区自我发展能力。</p>
----------	-----------	--

	项目实际成效	<p>1、精准扶贫工作，帮扶贫困人口 22681 人实现增收脱贫（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20998 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率 108%，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p> <p>2、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面对藏区高原地区、民族地区，政治敏感性强，自然环境差等困难，我市按中央和省对对口支援工作要求，结合当地所需、珠海所能，认真推动项目审批立项及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任务，得到当地好评。其中我市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理塘县、稻城县工作由广东驻甘孜工作组推荐给四川省表彰，也是广东表彰的唯一地市。</p> <p>3、东西扶贫工作，提升怒江当地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怒江劳动力就业能力；解决怒江州贫困群众因病致贫问题；开展旅游文化和商务交流，搭建平台，推动当地文化经济发展。</p> <p>4、对口支援巫山，支援龙水中学场坪地基处理项目资金，现已全部完成，该校建成后能解决 180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难问题；专门成立项目管理结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受援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完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培训。</p>
产出情况	数量	<p>1、精准扶贫工作，帮扶劳动力 12570 人实现转移就业，开展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 15118 人次。</p> <p>2、对口支援藏区工作，我市财政立项划拨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县、米林农场及四川甘孜州理塘县、稻城县资金项目 6 项；</p> <p>3、东西部扶贫工作，为怒江培训各类干部 239 人；由珠海选派 34 名教师赴怒江支教；培训怒江 40 名校（园）长和 100 名骨干教师；由珠海选派 36 名医疗人才赴怒江开展医疗帮扶；2017 年通过产业带动 400 名贫困户增收脱贫；开展技能培训 32 期，累计培训贫困户 743 人；组织 56 名高中毕业生到珠海就读“珠海班”；43 余家珠海优质重点企业赴怒江州开展劳动力转移招聘对接活动大小 26 场次，提供岗位 8817 个；通过网络等其它形式累计向怒江提传递供岗位超过 9 万个；累计转移至珠海建档立卡贫困户 742 人。已完成龙水中学场坪地基处理；培训成 30 名农业科技试点、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及 50 名招商引资干部和社区基层干部。</p>
	质量	<p>去年考核，珠海的成绩处于前列，是三个“好”的市之一（全国 13 个市，3 个“好”、4 个“较好”、3 个“一般”、3 个“差”）。2017 年，珠海被国务院三峡办评为先进单位。</p>
	时效	<p>2017 年全年达到预算进度</p>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1、精准扶贫工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9638.72 元，比帮扶前增长 14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579.02 元。</p> <p>2、对口藏区工作，通过对口支援项目，倾力帮扶理塘、稻城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两县脱贫奔康注入了强大动力。</p> <p>3、东西部扶贫协作，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提高三峡库区成效居民生活水平。</p>




	公共（社会）效益	<p>1、精准扶贫工作，扶持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307 个，建设初具规模的特色扶贫产业基地 127 个，辐射带动贫困户 13391 户、39307 人参与产业扶贫实现增收，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p> <p>2、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通过对口支援项目，有力促进了受援县的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有力助推了受援县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困难群众脱贫奔康为推动两县脱贫奔康注入了强大动力</p> <p>3、东西部扶贫协作，解决怒江素质性贫困；</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提升三峡库区自我发展能力。</p>	
	生态效益	<p>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高，贫困村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当地自然风光秀美，生态地位突出，通过对口支援项目如农场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等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生态效益</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一、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宣传报道了珠海扶贫工作，省委办公厅《每日汇报》、《粤府信息》刊登了珠海经验做法，珠海精准扶贫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据统计，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登宣传报道累计 106 次，市级新闻媒体刊登宣传报道累计 365 次，各级网站刊发扶贫信息 251 次。今年 4 月 26 日，在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大会当天，省扶办联合南方日报以一整版专题推出珠海经验。</p> <p>二、国务院扶贫办工作信息、粤府信息、省扶贫办工作信息刊登了珠海东西部扶贫协作经验做法。去年中央考核，珠海的成绩处于前列，是三个“好”的市之一（全国 13 个市，3 个“好”、4 个“较好”、3 个“一般”、3 个“差”）。</p> <p>三、2017 年，珠海被国务院三峡办评为先进单位。</p> <p>四、资金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二是项目立项必须符合政策文件总体要求，贴合珠海及受援地实际情况，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对口支援藏区相关规划任务；三是资金分配坚持竞争性分配原则，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p>
-------	---------	---

		<p>正，同时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四是.坚持对资金使用责任主体受援地项目推进过程的检查督导，坚持资金使用事后效益分析总结。</p>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1、精准扶贫工作方面，被帮扶地政府资金审批、项目申报手续繁复，影响帮扶工作进度；</p> <p>2、对口支援工作在助力当地产业发展方面做得还不够。一是受制于我市对口支援的藏区，地广人稀，贫困面广、程度深，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结构传统单一，以传统农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收益差；二是群众受教育程度低，发展能力较差，加之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对口支援工作期望很多，做好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难度大。</p> <p>3、东西扶贫工作，一是产业帮扶难度较大。二是贫困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难度大。三是易地扶贫搬迁脱贫示范点建设由于受当地政策变动影响，推进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快。</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p>1、精准扶贫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筑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p> <p>2、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按中央、省对对口支援藏区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把对口支援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目标和考核为导向，着重从几方面用力：一是立足于帮扶解决基本民生问题，做好省统筹项目等规定动作，在资金、项目安排和人才支持上向民生领域倾斜，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县域经济实力；三是搭建市场与资源对接的平台，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加强两地合作共赢发展。四是加强人才智力支援。持续推动“组团式”智力支援，加强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为当地打造一支留得住、带不走的人才队伍。五是搭建人员交往学习的平台，加强交流交往交融，增进民族感情。六是搭建扶贫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平台，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p> <p>3、东西扶贫工作，一是进一步聚焦精准。二是进一步提高扶贫的质量。三是进一步补齐短板。四是要进一步落实责任。</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一是立足于帮扶解决基本民生问题，做好省统筹项目等规定动作，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二是搭建市场与资源对接的平台，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加强两地合作共赢发展。三是搭建人员交往学习的平台，加强交流交往交融，增进民族感情。四是搭建扶贫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平台，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五是围绕当地脱贫攻坚，助力受援地更多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为当地脱贫攻坚作出更大贡献。</p>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根据《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协作及支援专项资金汇总平衡,提出统一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考核、信息公开、宣传等其他相关工作。市派驻扶贫工作组及各相关部门负责扶贫协作及支援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资金申请及具体使用方案,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并向市扶贫办及市财政部门反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帮扶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市的,该单位是所安排资金的管理责任主体,主管部门是监督责任主体;帮扶项目实施单位是对口帮扶或支援地区辖下单位的,该单位是所安排资金的管理责任主体,市派驻怒江州工作组、珠海派驻米林县、米林农场工作组和申请该专项资金的珠海业务部门是监督责任主体。</p> <p>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提出建议、积极做好服务三项职责。市派驻怒江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区推动工作实施,动员社会参与,确保任务落实。根据此原则,我办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及相关帮扶责任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成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100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p>优(√)    良( )    中( )    差(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2: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村居建设科

填 报 日 期：2018 年 4 月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      设备购置类 ( )      信息化类 (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市财政局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委农办村居建设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18年-月		
项目总投资额	9014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901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100%		
实际到位资金	9014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9014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100%		
实际支付资金	9014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9014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100%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1.2017年市财政局按进度实际拨付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9014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工作经费；</p> <p>2.具体内容为：示范村建设、海岛型活化利用、团市委“领头雁”计划、省级连片示范区建设、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项目235个；</p> <p>3.实施依据：《珠海市2017年度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扶持工作方案》、《珠海市2017年度创建第一二三批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扶持工作方案》、《珠海市2017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扶持工作方案》、《珠财农〔2018〕1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扶持海岛型传统村落开展活化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函〔2017〕1236号关于征求开展新农村建设青年培养工作经费意见的复函》。</p> <p>4.涉及项目235个，其中已启动项目230个、占比97.9%，已开展设计但未立项项目5个、占比2.13%；在已启动项目中，已验收支付项目5个、占比97.9%，已完工但未验收项目4个、占比1.7%，已进场施工项目23个、占比9.8%，已立项招标项目198个、占比84.3%。</p>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	—	—	—	—	—	—
	年初预算	9014	—	6174	—	—	—	15188
	预算调整	—	—	—	—	—	—	—
	合计	9014	—	6174	—	—	—	1518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9014	—	—	—	—	—	—
	资金到位率(%)	100%	—	—	—	—	—	—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9014	—	—	—	—	—	—
	支出实现率(%)	100%	—	—	—	—	—	—
本年度结余		0	—	—	—	—	—	—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3600	2017 年度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为 3600 万元，其中：斗门区 720 万元、金湾区 720 万元、高栏港 720 万元、万山区海岛型示范村 720 万元、高新区 720 万元。 《珠农办 (2017) 67 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 2017 年度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第一二三批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扶持资金的请示》
2	1890	2017 年度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资金为 1890 万元，其中：斗门区 630 万元、金湾区 630 万元、高栏港经济区 630 万元。 《珠农办 (2017) 67 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 2017 年度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第一二三批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扶持资金的请示》
3	2574	2017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资金为 3006 万元；其中：斗门区 1836 万元、金湾区 270 万元、高栏港经济区 342

		万元、万山区 126 万元、高新区 234 万元(香洲区 144 万元、横琴新区 54 万元,因香洲区、横琴区、高新区 2017 年退出了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不做拨款)。 《珠农办(2017)67 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 2017 年度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第一二三批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扶持资金的请示》
4	700	拨付万山区“扶持海岛型传统村落开展活化利用试点”市级补助资金 700 万元。 《珠财农(2018)12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扶持海岛型传统村落开展活化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50	《珠财函[2017]1236 号 关于征求开展新农村建设青年培养工作经费意见的复函》
合计	9014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经班子会研究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制定《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制定《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各区作为使用专项资金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本辖区选定项目的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建立区级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掌握、汇总分析、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农办的要求,定期上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和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情况。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制定《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具体落实单位为镇、街,项目采购严格按照市制定办法执行
		工程招投标情况	项目具体落实单位为镇、街,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市制定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情况	各区均及时做好信息公开情况(含招标、中标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各区,截止目前,市委农办未收到各区报送项目调整情况

	件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暂无收到调整项目报批手续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制定《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内部账务管理措施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按实际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严格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公开招标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资源整合情况良好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1.补足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p> <p>2.改善农村景观环境；</p> <p>3.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质量。</p> <p>市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各区组织各镇项目申报，以竞争性分配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能，达到预期效果。</p>
	项目实际成效	<p>1.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各区能够以整治农村垃圾、污水畜禽污染、乱搭乱建为突破口，不断加大投入，全面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万山区环卫保洁实现社会化服务，五个有人岛年保洁合同金额达 600 多万元，基本达到 14 小时清扫保洁，各岛全部建立垃圾中转压缩站，今年投入逾 3000 万元建成海岛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通过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运至垃圾压缩中转站，将垃圾压缩装箱运至垃圾码头，采用船运方式运回市区，还引进了“闪蒸矿化”试验垃圾处理技术和“云桶”智能垃圾压缩技术进行技术探索，同时在污水处理方面，桂山岛、外伶仃岛、大万山岛静云山庄污水处理设施都已投入使用，达标排放，担杆岛由于人口少，远离大陆，投入 100 万元建立人工湿地，对该岛生活污水进行生态处理。</p> <p>2.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的建设成效明显。2017 年年底，我办按照《广东省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两年基本实现目标”绩效评估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完成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两年基本实现目标”的工作任务，并组织市级涉农职能部门进行实地督查，现已提交自评报告给省委农办。斗门区聘请了中国海峡两岸农业协会、华南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对示范片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设计，现已编制完成《莲洲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总体规划》、《莲洲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产业专项规划》、《莲洲镇八村乐新农村建设组团协调规划》以及 4 个主体村的新农村建设规划；</p>


		斗门区示范片区产业格局初具雏形，以莲江村十里莲江、石龙村岭南大地、红星村逸丰生态园、东安村先圣汉方等一批重点项目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村落，不断拓宽生态旅游市场空间，逐渐形成“一村一品、一品多村”产业发展格局。金湾区编制了《金湾区新农村建设十三五规划》，总体规划全面完成；该区以三灶镇海澄村为主体村，着力打造“航空小镇”，编制完成了《珠海三灶镇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项目策划》；红旗镇委托广东财经大学旅游管理与设计学院，以红旗镇三板村为主体村，着力打造“塘糖小镇”，编制完成了《珠海红旗·塘糖小镇岭南水乡国家农业公园旅游发展规划》。	
产出情况	数量	新农村建设工作共立项 235 个建设项目	
	质量	各区对新农村建设项目十分重视，均成立项目评审小组，部分区外聘专业工程造价机构专家共同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各镇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分配资金，保障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和效益。	
	时效	达到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2017 年斗门区全区全年接待游客 750 万人，实现旅游收入 12.5 亿元；万山区利用新农村专项资金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减少海洋捕捞对生态索取，推动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7 年度，万山镇先行一步，获得省级休闲渔业示范镇称号，桂山镇、担杆镇休闲渔业也取得长足发展。	
	公共（社会）效益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and 文化生活水平改善，村民生活便利、安全；农村生态环境优美，村民生活质量好，幸福指数高。	
	生态效益	推进进村绿化生态路、乡村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建设，实现公共绿地绿化覆盖逐年提升。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1.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立项必须符合政策文件总体要求，贴合珠海农村实际情况，坚守开发与保护并存，保护优先于开发的原则； 3.资金分配坚持竞争性分配原则，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开、
--	--	---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公正，同时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能；</p> <p>4.坚持资金使用过程检查督导，坚持资金使用事后效益分析总结。</p> <p>5.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有效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了农村基础设施差、资金缺乏的短板问题。</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1.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伍不健全，人员构成不稳定，推动工作落实的力量不足。有部分镇（街）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伍多是兼职人员，且流动性较大，造成项目推动缺乏连续性；另在部分镇（街）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伍中，没有配备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造成发掘、提炼项目的能力和管理项目的能力上适应不了项目推动需求。</p> <p>2.项目审批环节繁琐，导致审批周期过长。部分区存在项目审批环节繁琐、周期过长、效率不高等问题，市级专项资金下拨各区后，需要经过多个审批流程，致使资金下达相对滞后。</p> <p>3.部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在立项审批环节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出现了因土地使用性质、合作主体、项目计划投入超出实际设计预算金额等方面的原因导致部分项目立项后须重新调整的现象。</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1. 新农村工作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大工作经费投入，配足力量，强化专业培训。要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基本要求，健全完善区、镇农村工作办公室，配足工作力量。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镇村级乡村建设指导员制度，充实基层镇村专职农村工作队伍。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充分发挥领头雁和带头羊的作用。加强村“两委”班子培训，分级分批全员培训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班子其他成员，重点提升村党组织领导发动村民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p> <p>2.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要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200万元以下工程由各镇（街）自行招标”的权限下放规定，进一步简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拨付程序；二要全面清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进度，完善工作台账；三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落地性和实用性；四要采取有力举措，加大项目剩余资金的统筹消化力度。五要合理管理项目资金，拿出具体激励措施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组织村民参与建设，多办事，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各区、镇要严格把好资金下拨和使用关，要按工程进度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套用项目资金。</p> <p>3.不断强化督查，市对各区新农村建设工作严格实行“一季一督查一通报”机制。</p>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7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黄超 陈石 周峰</p>
自评等级	<p>优(√)      良( )      中( )      差(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石</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